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63號

原告 新鑫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丹

原告 佳鑫光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欽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鑫興業有限公司核定為美金16萬717.20元，依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當日即民國108年3月6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之匯率（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1.115元）換算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520萬155元（計算式：160717.20元 $\times$ 31.115=500萬7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佳鑫光能有限公司為美金萬65萬1925.84元（計算式：651925.84元 $\times$ 31.115=2028萬46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新鑫興業有限公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99元、佳鑫光能有限公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552元，按比例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新鑫興業有限公司尚應補繳5萬499元（5萬599元－100元）、佳鑫光能有限公司尚應補繳19萬152元（19萬552元－4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
書記官 張詠芳